

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20923001001100001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99.50000000 万元,招标人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预算价: 199.50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级(含)以上电力工程总承包施工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 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1 月 1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阜宁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网址:<http://222.188.117.130:17172/BidOpening>)

七、其他

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320923001001100001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政府投资: 100%,其他国有: 0 %,私有: 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 阜宁县境内; 2.2 工程规模: 阜宁县文体公园避难场所进线电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力电缆、配管、开关柜改造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

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 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 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 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 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5 年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4 招标人不同意投标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招标文件的下载 5.1 本项目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登陆网上系统（网址为：

<http://222.188.117.130:17172/TPBidder/>）进行操作。 5.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和售价：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售价为 0 元/份。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购买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企业信息入库。 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额 5%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苏人社规〔2022〕4 号文执行。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七、最高投标限价：199.5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将和招标文件一起公布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222.188.117.130:17172/>）”，各投标单位自行上网查询）。 八、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本项目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经最终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0%；待三年质保期满且运行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十、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阜宁县公共资源电子化服务平台

（<http://222.188.117.130:17172/>）”和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阜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宁县城南大厦 A 座 地 址：阜宁县天鹅湖商业街 13 幢 8 楼 邮 编：224400 邮 编：224400 联 系 人：陶林云 联 系 人：孙丽丽 电 话：13770107110 电 话：0515-89719985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阜宁县数据局

九、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陶林云
电 话： 1377010711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阜宁县天鹅湖商业街 13 幢 8 楼
联 系 人： 孙丽丽
电 话： 0515-8971998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孙丽丽（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